具結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,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,若經查證 有不符合資格情事,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,貴署並得依勞動 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,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- 一、 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:
- (一)有刑事案件,經有罪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 行完畢者,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 完畢者。
- (三)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 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四)如獲錄取進用時,為貴機關首長、機關內各級主管或貴機構 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署為辦理本人報名甄選作業需要,得查詢本人刑事 (前科)紀錄。
- 三、本人如獲錄取於受僱期間,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(訊),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,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貴署書面同意外,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,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(訊)與機密之內容,或對外發表;本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,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(訊)。
- 四、本人如獲錄取,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如經貴署發現有假 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,即同意貴署無條件撤銷本 人錄取資格,並依法移送究辦。

立書人: